西 乡 县 财 政 局

西乡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陕西葛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4773823455J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西乡县城北街道办事处金牛路立交桥西侧

被投诉人 1：西乡县第二中学

地　址：西乡县鹿龄路西段

被投诉人 2：陕西众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汉华曲江中心 T1 楼 11223

一、项目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西乡二中教学楼改造项目”（项目编码：ZYGL-2026-HZ-214）（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经审查，投诉材料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收到投诉材料并予以受理。

调查期间：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坤盛宏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自愿放弃中标声明函》，以公司自身经营安排、项目资源配置为由，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一：方案类主观评审 60 分未充分细化量化，代理

机构以超过质疑期限驳回，法律适用错误；

投诉事项二：请求财政独立复核评审打分及价格分计算，代理机构自查不能替代财政监督复核；

投诉事项三：评审排名标注“0”属于系统规则，但未对外提示说明，信息公示存在释明瑕疵；

投诉事项四：社保证明真实性核查问题，代理机构将真实性风险全部转嫁给投标人，未履行核查义务；

投诉事项五：业绩评分限定时间、证明材料形式，标准僵化，代理机构以超质疑期限驳回不当；

投诉事项六：核心产品清单存在文件索引检索瑕疵，文件编制不够严谨；

投诉事项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磋商文件价格评审章节未就不执行价格扣除做出明确说明，存在编制瑕疵；

投诉事项八：不组织现场踏勘，未提供教学楼原始建筑图纸，仅依靠工程量清单报价，加重投标人经营风险；

投诉事项九：付款条款仅约定专项资金到位后付款，未约定财政资金拨付最长时限，加重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投诉事项十：电子化采购项目仅支持线下纸质递交质疑，维权渠道设置不合理；

投诉事项十一：本国产品、节能环保采购政策仅列明文件名，缺少本项目落地执行细则，政策条款悬空；

投诉事项十二：磋商文件存在多处文本瑕疵，文件编制不够规范；

投诉事项十三：项目公告预留联系电话存在跨代理机构混用情形，信息公开存在瑕疵，存在人员混同嫌疑。

投诉请求一：请求依法撤销本项目成交结果，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请求二：请求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合法性、评审全过程开展监督核查，确认磋商文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条款、评审程序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投诉请求三：请求调取本项目全部评审档案资料，组织对磋商小组专家打分、价格分计算过程开展复核。

投诉请求四：请求核查中标供应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投诉请求五：请求核查本项目公告对外预留联系人员及电话的真实性，核查代理机构人员混同、跨机构使用人员联系方式的相关情形；

投诉请求六：请求财政主管部门就本项目存在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并向投诉人书面送达投诉处理决定书。

三、调查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后依法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质疑材料等进行了调查核查，同时对投诉人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材

料补正告知书》。

1、关于投诉事项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的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经查，投诉事项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均为针对磋商文件提起的投诉，投诉人全程参与了采购活动，其针对磋商文件的投诉时间已超过法定质疑或投诉期限。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上述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或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予以驳回。

2、关于投诉事项二的处理。

经核查审查本项目评审过程资料，暂未发现违规情形。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3、关于投诉事项三的处理。

经核查，本项目结果排名不存在违规情形。故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该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

4、关于投诉事项四的处理。

本机关受理本案后，对投诉人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材料补正告知书》，并向相关行业部门进行了调查取证。证实陕西坤盛宏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中，拟派的7名项目管理人员和人员配置中，有2人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为真实材料，其余5名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与行业部门查询结果不一致。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情形。投诉事项四成立。

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坤盛宏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机关调查阶段，提交书面申请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供应商在投诉处理或调查阶段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行为，不能免除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不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

四、对投诉请求的处理意见

针对投诉人提出的六项投诉请求，结合上述调查核实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本机关回复如下：

1、关于投诉请求一。鉴于投诉事项四成立，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坤盛宏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由于原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存在违法行为导致中标（成交）无效，为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平性及项目质量，本机关决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故对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2、关于投诉请求二。本机关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已依法对磋商文件及评审全过程进行了全面核查。对于投诉人提出的涉及磋商文件合法性的多项投诉（即投诉事项一、五至十三），因超过法定质疑或投诉期限，本机关依法予以驳回。

3、关于投诉请求三。本机关在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二时，调取了本项目评审档案资料，经调查，暂未发现违规情形（详见投诉事项二的处理）。

4、关于投诉请求四。该投诉请求对应投诉事项四。本机关通过核查调查，认定投诉事项四成立（详见投诉事项四的处理）。

5、关于投诉请求五。该请求对应投诉事项十三。因该事项已超过法定质疑或投诉期限，本机关依法予以驳回。故对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6、关于投诉请求六。本机关将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向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送达本决定书。故对该项请求予以支持。

五、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驳回投诉事项一、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

2、投诉事项四成立。认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坤盛宏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其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3、鉴于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已经发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现撤销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责令采购人西乡县第二中学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对于陕西坤盛宏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和无正当理由擅自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两项违法行为，本机关将另行启动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六、处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其他补充事项

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西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乡县财政局

2026年10月17日